樹德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3 學年度

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轉2014;2004;2005;2006;2015

傳真: 07-6158020

網址: www. stu. edu. tw

★報名前請務<u>少</u>詳閱簡章第 12、13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103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簡章 勘誤表

新增報名資格(簡章第3頁)

依據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96530B 號令

- 十二、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三、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3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辨 理 事 項
103年4月1日(二)	公告招生簡章
103年4月21日(一)~ 103年8月21日(四)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現場亦可收件,每日〈星期一至星期五〉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不含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地點:本校行 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103年8月23日(六)~ 103年8月24日(日)止	每日 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
103年8月28日(四)	1.17:00前公告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名單、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名單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網址www.stu.edu.tw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register.wp.stu.edu.tw即可) 2. 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
103年8月29日前(五)	以傳真方式複查成績至16:00 止
103年8月31日(日) 及103年9月1日(一)	第一階段錄取生報到時間 09:00 至 12:00 止
103年9月2日(二)	17:00 前公告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之科別、名額與注意事項,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網址 www. stu. edu. 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register. wp. stu. edu. tw 即可)
103年9月4日(四)	辦理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及錄取生註冊報到。

目 錄

里っ	安 口	在	当	日 5	邺				• •	• •	• •	•					 •	 	 •	 		 • •	 			 		 	•				 · I
壹																																	
貳參	、報	名	資	格			• •										 •	 	 •	 	•	 	 	•		 	•	 	. •			. •	 • 3
參	、報	名	• •				• •									•		 	 •	 	•	 	 	• •		 	•	 					 • 5
肆	、成	泛績	計	算	• (分	發	錄	取	.及	公	布	村	爭單	<u>;</u> .		 •	 	 •	 	•	 	 			 	•	 	•			• •	 • 6
伍																																	
陸																																	
柒	、館	育章	免	費 े	下	載	• •										 •	 	 •	 	•	 	 	•		 	•	 	. •			. •	 . 8
附釒	录一	- 、	特	種:	身	分	報	名	之	考	生	總	纹	三證	全	ŧ	 •	 	 •	 	•	 	 			 	•	 	. •			. •	 . 9
附釒	录二	<u>.</u> `	特	種:	身	分	成	績	優	待	標	洋	表	٠.			 •	 	 •	 	•	 	 	•		 	•	 	. •			. •	 10
附釒																																	
報	名表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٠.	. •	 14
報																																	
報																																	
報																																	
附え																																	
附え																																	
附え																																	
附え																																	
附着	麦五		報	名.	專	用	信	封	封	面						•	 •	 	 •	 	•	 	 	• •		 	•	 	•			•	 22

壹、招生科別、名額、考試項目、上課時間及意事項

		八分口	上环时间及总事况								
4 1 기	名	招生	七四石		持種身分 。	考生名額					
科别 	額	總名額	志願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流行設計科	95		本考試方式採二階段分發:	2	2	1					
行銷管理科	45		第一階段為志願分發,	1	1	1					
運籌管理科	45	210	每位考生最多可填1個	1	1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45	310	志願。	1	1	1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30		第二階段為 現場撕榜分	1	1	1					
企業管理科	50		發 。	1	1	1					
考試項目		1. 自傳 2. 高順 頁) 才 3. 其他	料審查,佔總成績 10 (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10 (報名附表二,簡章第 10 (中) 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印石 指定位置,如為影本須加蓋校區 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 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17 頁	3 頁)。 本;請黏 申或教務單 、獎 狀、	位章戳。						
同分參酌順序		1. 畢業2. 考生	貼於報名附表三,簡章第 17 頁)。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再以抽籤順序辦理。								
上課時間、地點	i	2. <u>7</u> 21:3 3. <u>運必休原</u> 里 5. <u>8</u> 要期	下設計科:到校上課時間上課時間上課時間上課所到整至星幣子。企業管理科、企業管理科 : 55為原則,必要時可調整上課時間上 : 55為原則。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村 田	。 時間以 <u>星</u> 08:10至2 星期一 08 星期五晩	. 期三 08:10至 21:55為原則, 3:10至21:55為 . 上 及 星期六、					
注意事項		 2. 3. 4. 5. 6. 	全年、學分制。 《書學學開課修學學學 《書學》 《書學》 《書學》 《書學》 《書子》 《書子》 《書子》 《書子》 《書子》 《書子》 《書子》 》 《書子》 《書子	目學、大爱票費生即重成電子及位、專徵準標平應身續審女學,召校。 尚準安選分排慎加分發)院 未以货定考名思分	,給,以定10費身生,考優且學但下案33費分屬成是待操位依進,學85,外績否後行證免修僅年5考加不以達	成書役學 提度 工生名與特到格者 緩衛 學準 足的 完額一種 分子 我 成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貳、報名資格:

-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 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 二、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 (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九)點所列情形之一者。
 - (四)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七)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八)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九)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 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十一)依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及教育部91年12月17日台(九一) 技(二)字第九一一九○四七○號函規定,取得前10點中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1 年。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 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二)考生若已參加103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並取消考試、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1.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2.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3.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入學招生。
 - 4.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5. 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 6.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8.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9. 大學或科技校院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3年9月30日(星期二)。
- (四)持境外地區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 (五)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 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 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六)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外國學生來臺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59181C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在臺已具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 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 考生自行負責。
 -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六)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參、報名

一、通訊報名:

- (一)報名期間:103年4月21(星期一)至103年8月21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 郵寄繳件(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亦可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 處註冊組繳件,每日10:00至12:00、13:30至15:00,不含例假日〈星 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 (二)請於103年8月21日(星期四)前,備齊填妥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置於自備之 B4 信封(請貼上簡章第22頁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足掛號郵資, 以掛號寄送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樹德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科學校 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一)報名期間:

103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每日 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 (二)報名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一樓 教務處註冊組。 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三)報名考生應親自備齊填妥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置於自備之B4信封(請貼上簡章第22頁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至現場報名,但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之考生,得預先填妥報名表資料及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20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表件時,應配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 三、報名需繳交文件資料:(請依下列順序將各項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置於 自備之 B4 信封)
 - (一) <u>報名費</u>:新臺幣 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律請以 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塡:<u>樹德科技大學</u>(其他名稱不予受理)。現場報名之 考生,得以現金方式繳納。

※備註:

-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塡寫本校帳號。
- 2. 「低收入戸」或「中低收入戸」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説明如下:
 - 〈1〉「低收入戸」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戸」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3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2〉「低收入戸」或「中低收入戸」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證明文件。
 - 〈3〉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03年開具之「低收入戸」或「中低收入戸」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
 - 〈4〉「低收入戸」或「中低收入戸」之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戸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二)成績通知單及志願分發專用信封一個(免貼郵資): 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 人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103 年 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 (三)報名表。(簡章第14頁)
 - 1. 請以正楷親自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資料如需修改,請於更改處加蓋個人私章。
 - 2. 請黏貼個人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其他政府核發具

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

- 3. 本考試第一階段採志願分發,最多可填1個志願。
- 4. 填寫報名表件說明:未填妥或黏貼所需文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得不受理報名。
- (四) <u>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u>(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15 頁,相關證件影印本需蓋 妥原核發單位章戳)。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 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
- (2)同時具備本簡章「貳、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 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2.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 (1)服義務役人員如在103年9月5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 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 一般生報名。

[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2號函規定]

- 3. 考生若以特種身分報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9頁),並 黏貼於(報名附表一,簡章第15頁)之指定位置。
- 4.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 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證明文件。
- (五)**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或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報名附表二、三,簡章第 16、17頁)。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最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
-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 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 (一)達最低分發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二階段分發:第一階段為志願分發,第二階段為現場撕榜分發。
- (二)第一階段志願分發:依考生成績順序與所選填志願進行分發。已分發錄取者, 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未獲分發錄取者,得於第一階段志願分發 錄取生報到後,就其報到後缺額進行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
- (三)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
 - 1.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未獲分發錄取者,得於103年9月4日(星期四)至公告 指定時間及地點,依現場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科別。 因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選定所要就讀之科別,影響考生權益

甚大。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到場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章第20頁)到場辦理。

- 2. 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之科別、名額與注意事項,預定於103年9月2日 (星期二)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網址 www. stu. edu. 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register. wp. stu. edu. tw 即可),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3. 考生按規定時間依成績排序登記進入分發場地,遲到者取消其原排序,排入下一個尚未開始之梯次依成績順序分發,如已無下一梯次,則待本梯次 完畢後分發。
- 4. 考生因已無理想科別或遲到而未撕榜者,得填寫「補分發意願單」後,列 入備取。當錄取生未報到產生缺額時,本校將依「補分發意願單」志願與 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 三、寄發成績通知單、公告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名單及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名單:
 - (一)本招生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名單、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網址 www. stu. edu. 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register. wp. stu. edu. tw 即可),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
 - 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分發及報到。
 - (二)103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考生 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3年8月29日(星期五)16: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得不予受理。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轉2014。
- (二)準備資料:
 - 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簡章第 18 頁)。
 - 2. 原成績通知單。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分與排名如有異動,依原規定辦理志願分發或現場 撕榜分發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伍、註册及報到

-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註冊及報到:
 -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應於 103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與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09:00~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如因 故不能親自辦理註冊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三,簡 章第 20 頁)辦理註冊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 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章。
 - (二)逾時未辦理註冊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本校得逕行將缺額轉 至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使用。
- 二、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錄取生註冊及報到:
 - (一)<u>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u> 經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確認錄取科別後,錄取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3 學年度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 7 頁,共 22 頁

生應現場辦理註冊報到。

- (二)未辦理註冊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本校得逕行將缺額及 其他放棄之缺額,於開學前以電話或信件方式,另行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 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 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 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陸、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1. 考生申訴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郵寄(郵戳為憑)為之 (附表二,簡章 19頁)。
 -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序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 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者,應即通知本會。

柒、簡章免費下載:

請於 10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起,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輸入網址 www. stu. edu. 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register. wp. stu. edu. tw)免費下載報名表。

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服兵役退伍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
人員	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	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
(含替代役)	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	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3.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	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35 臺北市忠
	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	孝東路五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
	件。	送輔導有關資料。
	3.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	
	文件。	
	4.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	
	恤令影本。	
台灣原住民族	1.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籍學生	影本或3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	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
(簡稱原住民)	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	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
	身分。	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
	2.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	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
	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言能力合格證明書(無此證明	3.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須超過103
	者,無法以增加總分35%優	年6月30日。
	待,僅以增加總分10%優待)。	
境外優秀科學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	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
人才子女	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	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
	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	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
	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	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	
	出境記錄。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户籍謄本正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	
	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	
	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	
	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政府派外工作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	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
人員子女	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	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
(簡稱派外人	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 1880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1981年	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員子女)	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	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	
	出境記錄。	
	3.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表(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身分 服伍替 兵人代 人員役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1.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3)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2)退伍後人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2)退伍後人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2)退伍後人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上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绩,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上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上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2)退伍後大滿五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大滿五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4)退伍後三年改養,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2)因病成養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因病成養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2)因病成養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因病成養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依據辦法 1.73年5月31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20751號 今修正發布(舊法)第3條。 2.80年5月3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21200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 3.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4.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5.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6.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7.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0950190530C令修正發布第1、3、8條條文。 9.98年7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0.98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1.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12.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參內980119599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並刪除第8條條文。 12.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3條。13.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原住民學生(原住民生)	3.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103年8月16日止前為準。 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10%。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35%。 3. 原住民資格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1.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0960052410C號 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2.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1000049946C號 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3.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 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102年 9月1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 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增加總分25%。 2.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增加總分15%。 3.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增加總分10%。	1. 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4. 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5.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蒙藏生	1. 增加總分25%。 2. 相關規定: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 年。 (2)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1.96 年5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1、5 條條文。 2.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3.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條;並自 102年9月1日施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派外子女)	1. 返國就讀1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25%。 2.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5%。 3.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0%。 4. 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5.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1.94年5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2.95年9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子女經校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於完成過學校學國進入學學校就讀,於完成過學學校說讀學校學相同;其來是一般學學相同;其來是一般學學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4.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自103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5.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年)、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 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 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 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 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學年度入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一、報考系所責	資料				
身 分 別		原伯	E民	□境外優秀科學	學人才子女
(請擇一勾選)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蒙藏生	<u>E</u>		
第一階段志願	□流行設計科 □行銀	消管理	科		管理科
(請擇一勾選)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兒頭	童與家用	莛服務	₹科 □企業	管理科
二、報考資格					
學歷		或證照	. []	其他	(請擇一勾選)
學校或證書或證 照 名 稱	1	科	系		
學校學歷概況	. □應屆畢業 □畢業 □肄業	發 證	日期	民國 年	月 應屆畢業生請 填 103 年 6 月
三、考生基本資	資料				
(二) <u>本人已詳閱簡</u> 護之蒐集、處3	章内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 章第12、13頁之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 <u>理與利用。</u> 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除聯絡方式)	集、處理			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
(四)報名表經審查	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	可內容規定			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
姓名:	(考生請親自簽名) 身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103 年 9 月底				日()	
前聯絡地址		聯絡	電 話		
(字跡請勿潦草)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				
個人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個人	(身分證件反面影	本黏貼處
四、緊急聯絡人	と 資料				
姓名		駶	係		
	□同上 □地址如下: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学生 名 持	`*	行動電話:	
					· □ 不符合
審 查 情 形	番旦事項・□報ろ貝俗 □報石貝用 □兵 審香人簽章		報查員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學年度入學考試 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經錄取已報到其他學校者必繳: 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浮貼處

選繳: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浮貼處

選繳:特種身份浮貼處

選繳: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浮貼處

※報名注意事項:

已參加

- (1)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 (2)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 (3)10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入學招生。
- (4)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 (5)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 (6)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7)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8)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9)103 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並取消考試、錄取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學年度入學考試 自 傳

請針對 1.個人成長背景、2.求學過程、3.個人優缺點、4.優良事蹟、5.未來展望等簡要撰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請勿填寫※	姓名	

※本張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學年度入學考試 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浮貼處(影本須加蓋校印或教務單位章戳)

證照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正面影本	請浮貼證照反面影本

獎狀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高職(中)時期社團活動資料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請浮貼在框線內

※本張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學年度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103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名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流行設計科□休閒與觀光	管理科	□ 行銷管理 □ 兒童與家		務科		管理科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樓
複	查項目	終	见成績得分				生請勿与	
書面名	審查成績							
回覆方式: 限時專送郵寄 電話聯絡 (傳真: <								
申請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	: (考生請勿填寫	;)						
				日期	月:民國	103 年	-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成績複查可依成績複查〈簡章第7頁〉之規定時間內,將應準備資料傳真回本校申請成績 複查〈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2. 請於 103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五) 16: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6158020,傳 真後以電話確認 07-6158000 轉 2014。
- 3.「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 學年度入學考試 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E 手機:	目()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23¢ n⊓ >= b . •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陸條申訴案件處理〈第8頁〉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 學年度入學考試 委託書

法如期親自前往	辨理		作業,特	委託		
身分證件正本、 此 致	委託書及相關等	需繳交資料,代	為辨理。			
樹德科技大學附	設專科進修學	學校 招生委	員會			
· 託 人:		受託人帶至現場以供		名或蓋章)		
分證字號:						
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絡電話:日 <u>(</u>)	行動	電話:			
委託人:			(簽名	或蓋章)		
分證字號:			(請出	示身分證件	正本)	
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弄	號	樓之	
絡電話:日 <u>(</u>)	行動	電話:			
意:辦理委託申 辦理。	請,由受託人打	寺雙方身分證明	文件正本、	本委託書及	相關證明,	於報至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103 學年度入學考試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作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册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考生基本資料:(切結考生親自塡寫)

准考證號碼 ※本欄言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勝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別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年月至年月,合計年個月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本欄請勿填寫※

103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入學考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u> </u>	~ 13 5		17—17	(377 (37)			
	17	日 n士 1	ii es		樹			
	1,	艮時扌			德科	8 2 4 4 5		
4	エ	. 1	مد	.	技			
手	電	地	考生姓	志 願	大	高		
			<u>土</u> 姓	科	學	雄		
幾	話	址	名	别	附 設	市		
•	•	•	•	•	進	'		
					修	盐		
					學	巢		
					學	田田		
					校			
					入 	横		
					子	山		
					進修專科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路		
					招出	五		
				4.1	委	<i>II</i> .		
				科	員	十		
				7		九		
				_	啟	號		
小人却	D 土	:: / ===-	* ##			3//U		
内含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低收入戸者免繳;中低收入戸證明報名費新臺幣 350 元								
□二、成績通知單及志願分發專用信封一個(免貼郵資):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								
			注址(1	03年9	月前聯絡地址),以免	郵件無法投遞。		
	報名家		k.⊤ . F	· 帝里公门 →	·73. ─ n→1021↓	\$HB+X4和夕丰能辛等 1 / 百)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簡章第 14 頁) │□四、報名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以下資料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簡章第 15 頁)								
位戳記)。								
2.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 3.現然軍人退任日期勢明書獲進與起夕勢明書。								
3.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獲准與報名證明書。 4.特種身分證明證件影本。								
5.低、中低收入戸證明 。								
□五、書面審查資料:自傳或能力證明證件影本黏貼表(報名附表二、三,簡章第 16、17 mm)								
頁)。 ※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封袋上,每一封袋,限 報名者一人 使用。報名表件與相關審查之資料								
	5 <u>4本表象</u> 7分開垂		<u> 和 </u>	<u> </u>	一到我,阪 和名有一 人	N使用° 報名衣针架相關番笪之資科 		
明り	777 17713	1 D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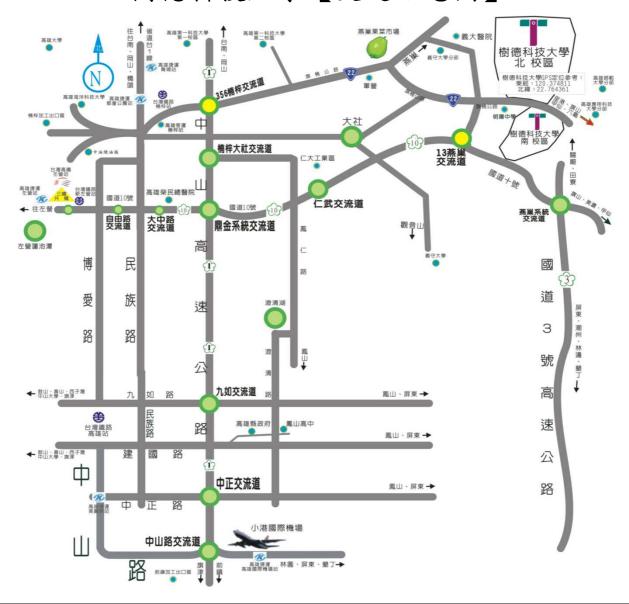
通訊報名: 103 年 4 月 21 (星期一)至 10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亦可親自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繳件,每日 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不含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

現場報名:民國 103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03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止,每日 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在本校行政 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名者,報名費可以現金繳交)。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 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利用國道3及國道10來本校者:
 -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 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牛號班次(每15~30分鐘一班次),約15分鐘可達本校。

搭乘高鐵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 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 2 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區間車至 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至本校。

搭乘高雄捷運

-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4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7號及高雄客運97號可直達本校。
-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98號可直達本校。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搭乘長程巴士 ②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22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10分鐘即可抵達本校。